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绍卫发函〔2022〕218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市直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深化卫生职称制度改革相关文件，经商市人力社保局同意，现将开展2022年度全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做好自主评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形式

根据省人力社保厅《关于公布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自主评聘委员会）核准名单的通知（浙人社函〔2022〕82号）》，绍兴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和17家（文件核准名称）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依据核准的评审范围和专业，按照评审要求和程序开展评审，认真做好评前评后报告（备案）、结果公布和信息归集等工作。

二、资格条件

（一）评价条件

市级单位申报人员评价条件需符合《浙江省省市属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人社发〔2016〕105号）要求。县及县以下单位申报人员评价条件需符合《绍兴市县

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绍市人社发〔2017〕137号）、《关于调整绍兴市县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部分条款的函》的规定。

市级自主评聘单位可按不低于浙人社发〔2016〕105号、县级自主评聘单位可按不低于绍市人社发〔2017〕137号的标准和《关于调整绍兴市县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部分条款的函》制定相应条件。

（二）共性指标、量化赋分和一票否决

非自主评聘单位、市级自主评聘单位共性指标、量化赋分和一票否决仍按《关于印发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共性指标及量化赋分参考标准的通知》（绍卫计发〔2018〕127号）执行。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所辖的自主评聘单位结合本地实情可参照执行。

（三）新的职称评价标准

根据人社部发〔2021〕51号文件精神，将全面实行职称制度改革。2022年到过渡期仍按原来制度执行，新的制度规定将另行通知。

三、有关政策

（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职称申报。根据国家、省市出台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优惠政策文件精神执行，自主评审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确定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具体范围，经公示等相应程序后予以实施。

（二）贯彻落实援疆、援藏、援青、援外人员卫生高级技术职务评价有关政策规定，经组织选派参加四川、贵州等对外省的

援助工作且连续援助时间一年半及以上人员，可参照援疆、援藏、援青、援外人员享受职称晋升待遇。对长期扎根山区、欠发达地区等人员，及从事儿科、院前急救等紧缺岗位人员和县以下单位申报全科医学专业的人员，专家评审时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

（三）优化基层职称晋升政策。根据《绍兴市深化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绍政办发〔2022〕2号），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取得中级职称后在乡镇卫生院连续工作满10年的，可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直接取得副高级职称；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累计工作25年以上，且仍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的执业医师，可以直接申报基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两项申报均需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具体按照各区、县（市）实施细则落实。

相关单位要根据实际，单独设立面向基层全科医生的评审组，确保政策贯彻落到实处。

（四）加强评审专家队伍建设。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卫发〔2016〕47号）精神，重新调整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库入库成员，自主评聘单位可参照执行，保证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

四、评审要求

（一）申报程序

卫生高级职称（包含自主评聘单位）申报与评聘工作均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上进行，

实现职称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等全流程在线、一网通办，请严格把握时间节点，按期进行。

（二）申报要求

1. 自主评聘单位评聘方案等需向所属卫生健康和人社部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非自主评聘单位经推荐委员会评审推荐后报市高评委评审。

2. 材料报送。非自主评聘人员，网上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所在单位报送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各推荐委员会评审推荐上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报送市卫生健康委政治处）。自主评聘单位可结合医院实际自主确定。

非自主评聘单位申报材料：评委会申报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一份（A3纸）；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一式一份（不退还）；破格推荐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一份。

3. 科研、论文要求不作为申报的必要条件。破格条件、年度考核要求，以及文中未提到的政策条件，按照《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绍卫发函〔2021〕186号）执行。

4. 材料截止时间。非自主评聘单位的申报人员提交学历、论文、科研、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实例、病例、晋升前到基层服务等各类材料，时间截止到2022年10月31日。自主评聘单位可结合实际自主确定截止时间。

为确保2022年度申报评审工作顺利完成，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按照改革精神和本通

知要求做好有关申报推荐工作。在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绍兴市卫生健康委政治处联系，联系电话：85080558。

附件：申报专业的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要求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

申报专业的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要求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备注
1	全科医学	临床	全科医学	
2	内科学	临床	内科、预防保健	
3	心血管内科学	临床	内科	
4	呼吸内科学	临床	内科	
5	消化内科学	临床	内科	
6	肾内科学	临床	内科	
7	神经内科学	临床	内科	
8	内分泌学	临床	内科	
9	血液病学	临床	内科	
10	传染病学	临床	内科	
11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临床	内科	
12	疼痛学	临床	内科、外科、麻醉	
13	急诊医学	临床	急救医学	
14	重症医学	临床	重症医学、内科	
15	普通外科学	临床	外科	
16	骨外科学	临床	外科	
17	胸心外科学	临床	外科	
18	神经外科学	临床	外科	
19	泌尿外科学	临床	外科	
20	小儿外科学	临床	外科、儿科	
21	烧伤外科学	临床	外科	
22	整形外科学	临床	外科	
23	康复医学	临床	康复医学	
24	妇产科学	临床	妇产科	
25	计划生育	临床	计划生育	
26	儿科学	临床	儿科	
27	眼科学	临床	眼耳鼻咽喉	
28	耳鼻咽喉科学	临床	眼耳鼻咽喉	
29	皮肤与性病学	临床	皮肤病与性病	
30	精神病学	临床	精神卫生	

31	肿瘤内科学	临床	内科	
32	肿瘤外科学	临床	外科	
33	肿瘤放射治疗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4	放射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5	超声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6	核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7	麻醉学	临床	外科、麻醉	
38	病理学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4	口腔医学	口腔	口腔	
45	口腔内科学	口腔	口腔	
46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	口腔	
47	口腔修复学	口腔	口腔	
48	口腔正畸学	口腔	口腔	
49	职业卫生	公卫	公卫	
50	环境卫生	公卫	公卫	
51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卫	公卫	
52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公卫	公卫	
53	放射卫生	公卫	公卫	
54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公卫	公卫	
55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公卫	公卫	
56	地方病控制	公卫	公卫	
57	寄生虫病控制	公卫	公卫	
58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公卫	公卫	
59	卫生毒理	公卫	公卫	
60	妇女保健	临床、公卫	妇产科、公卫	
61	儿童保健	临床、公卫	儿科、公卫	
62	护理学	护士	护理	

63	内科护理	护士	护理	
64	外科护理	护士	护理	
65	妇产科护理	护士	护理	
66	儿科护理	护士	护理	
67	医院药学			
68	药物分析			限正高级
69	临床营养			
7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7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7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7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74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75	心电图技术			
76	脑电图技术			
77	病理学技术			
78	放射医学技术			
79	超声医学技术			
80	核医学技术			
81	康复医学技术			
82	口腔医学技术			
83	理化检验技术			
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85	输血技术			
86	生殖健康教育技术			限副高级
87	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医	中医、中西医结合、全科医学	
88	中医内科学	中医	中医	

89	中医妇科学	中医	中医	
90	中医儿科学	中医	中医	
91	中医肿瘤学	中医	中医	
92	中医外科学	中医	中医	
93	中医眼科学	中医	中医	
94	中医耳鼻喉科学	中医	中医	
95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中医	中医	
96	中医骨伤学	中医	中医	
97	中医推拿学	中医	中医	
98	中药学			
99	中医针灸学	中医	中医	
100	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医	中西医结合	
101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医	中西医结合	
102	中西医结合妇科	中医	中西医结合	
103	中西医结合儿科	中医	中西医结合	
104	介入治疗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临床有关专业	
105	病案信息技术			

抄送：市人力社保局。